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概况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深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3851 C类013852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22406 C类007563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022406 C类007563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深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013851 C类013852

二、适用资金的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

三、开仓时间:

2025年9月26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的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风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为份额单位为单笔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申请进行计算。

(四)基金转换的定价原则根据申购和转出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如果同一投资人本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原则办理。

(六)基金转换最低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以上,并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转换金额。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公募基金(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基金转换的最低金额的规定。

(八)在开放日当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基金转换业务。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

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申购费用适用的情况下,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发生证券交易暂停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有权暂停持有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以如下方式发布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司所公告所述基金的基本情况,本公告所述基金的,其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约束。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以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基金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并以其资金账户余额确认申购金额,并根据基金申购申请表填写的申购金额扣减相应的申购费用,并从申购人资金账户中扣除相应的申购费用。

(二)基金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赎回申请表填写的赎回金额扣减相应的赎回费用,并从赎回人资金账户中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赎回申请表填写的赎回金额扣减相应的赎回费用,并从赎回人资金账户中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赎回申请表填写的赎回金额扣减相应的赎回费用,并从赎回人资金账户中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下,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添利”)首次转换持有人有利益的前提下,对旗下参公大集合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参公大集合”)限制转换业务。

九、基金转换的定价规则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十一、基金转换的费用

十二、基金转换的份额确认

十三、基金转换的公告

十四、基金转换的限制性规定

十五、基金转换的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十七、基金转换的咨询与服务

十八、基金转换的联系方式

十九、基金转换的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二十一、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二十二、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二十三、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二十四、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二十五、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二十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二十七、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二十八、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二十九、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一、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二、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三、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四、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五、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七、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八、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三十九、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一、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二、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三、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四、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五、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七、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八、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四十九、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一、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二、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三、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四、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五、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七、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八、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五十九、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一、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二、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三、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四、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五、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七、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八、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六十九、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一、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二、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三、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四、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五、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七、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八、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七十九、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一、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二、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三、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四、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五、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七、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八、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八十九、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一、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二、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三、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四、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五、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七、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八、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九十九、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零一、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零二、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零三、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零四、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零五、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零六、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零七、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零八、基金转换的特别提示

一百零九、基金转换的特别